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111735_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：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3)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



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時間：

1、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6日。

2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2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）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五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六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: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